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TB/C 2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509 8074
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gracelam@cstb.gov.hk

荃灣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古揚邦主席

古主席：

善用區內學校場地，主力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

謝謝貴會轉交曾大區議員的來信，邀請本局出席於6月24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討論題述議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相關活動，發揮潛能。我們亦樂意配合個別地區或學校推廣文化和體育的工作。事實上，現時本局及相關機構已設有不同計劃，透過使用學校場地推廣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

在文化藝術方面，本局與教育局於今年推出「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透過先導形式開放部分學校設施在課餘時間供藝團作綵排使用，以在短期內增加文化藝術場地／空間，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為鼓勵學校參與計劃，政府會向參與學校提供津貼，資助學校因參與計劃衍生的額外人手及運作成本，以及作發展藝術教育之用。我們期望在滿足藝團排練需要的之外，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創作，藉以加強推動藝術教育。

另外，自 2018 年政府已撥備資源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在計劃下，參與的學校會與配對的藝團或藝術家維持一年的持續伙伴關係，透過共享學校的校舍資源，由藝術伙伴為學校策劃不同的藝術活動，將藝術帶入校園，並與社區網絡連結。

在體育方面，為鼓勵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作體育用途，前民政事務局／本局及教育局自 2017/18 學年起，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向在計劃下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使用的學校提供津貼。在計劃下，參與的學校可以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園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在計劃下向社區人士提供活動的體育團體，須於每項體育活動中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自「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推出以來，政府定期收集體育團體及學校的意見，並按需要推出優化措施，讓更多學生和社區人士受惠並參與體育活動。為進一步優化計劃及鼓勵更多學校開放校園設施作舉辦體育活動用途，促進學校及社區合作，加強推動體育發展，本局及教育局在 2023/24 學年進一步提高發放予學校的津貼額、增加合資格參加計劃的體育團體、擴闊津貼的適用範圍，及延長相關津貼的用款期。

本局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列席 貴會的常設代表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及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將參與此議程的討論，並解答議員的提問。本局會適時檢視各項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林恩諾



代行)

2024 年 6 月 21 日